

##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區運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21028

版面 二版

· 足球賽制篇

## 球類“馬拉松”累壞選手

會前、會內賽 錯開時段進行較妥

記者 何長發／特稿

●今年的區運取消前幾年所採行的會外及會內賽分成兩個不同時段進行方式，改用舊制，換來選手更多的怨言，尤其是一場比賽長達九十分鐘的足球賽，有的選手必須在九天內連踢八場比賽，場外的工作人員也要為選手叫屈：這樣的踢球，不累死人才怪！

這次區運賽會改成會內、會外賽同一時段舉行的方式，對縣市單位經費支出是少了一些，卻累壞了選手。

拿足球賽來說，這次會前賽連踢三天，僅休兵一天後，馬上又得連踢五天的會內賽，像踢進會內賽的嘉縣、北市及高縣等隊，從會前賽開始以來，每天都得出賽，踢到最後他們都是連賽八場，即八天的賽事他們沒有一天是輪空。

國際足總很強調選手踢完一場應休息四十八小時後，才能再參加下一場的比赛，選手才能保持最好的狀態出賽，對賽會也可因而較能保持球賽的高水準。另外，選手也可減少因疲憊容易釀成受傷的悲劇，這次比賽北市門將溫金賀的意外重挫，與幾天連踢下來不無關係，踢不死，卻累壞了。

為了選手，也為了保持區運賽會的比賽水準，區運的球類賽

一般反映趨向於還是將會外賽及會內賽分成兩個不同時段來進行比較理想，這樣對參與區運的其他工作人員，也不致因請十天的假而帶來工作的不便，值得區運賽後檢討時參考。

